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19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謝昌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9 年度速偵字第14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謝昌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2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1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7 二、查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前科情節，為被告所不
18 爭執，並經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暨審酌加重其刑，復有
19 檢察官檢具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核與卷附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相符，是被
21 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22 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又法院應區分
23 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
24 重其刑，以避免因一律適用累犯加重規定，致生行為人所受
25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
26 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27 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上開前科紀錄所犯者為竊盜案件，與
28 本案所為之公共危險犯行，犯罪型態不同，犯罪情節、不法
29 內涵與所涉惡性亦屬有別，兩者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認
30 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本案犯罪法定最低本刑
31 之必要，爰不加重被告本案犯罪之最低本刑，惟該罪法定最

01 高本刑部分，依法仍應加重。

02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
03 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68毫克，仍貿然
04 駕駛重型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
05 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
06 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有竊盜、槍砲等前科紀
07 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非佳，及其國中肄業之智
08 識程度、自稱退休及家庭貧寒之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
09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並諭
1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黃磊欣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速偵字第141號

05 被 告 謝昌宏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號
07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08 2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謝昌宏前因竊盜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
14 易字第32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2月2
15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4年2月7日晚間8
16 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餐廳飲用酒類後，竟基於
17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2月8日凌晨0時55分
18 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
19 日凌晨0時57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前，因交
20 通違規為警攔查，經警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凌晨1時1
21 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而查
22 獲上情。

2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昌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並有新莊分局新莊所違反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27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
28 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5
29 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第四
30 聯（存根聯）影本、查獲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31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
03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
04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5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06 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依法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檢察官 吳佳菁